



## 关于开展“2026年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评价活动”的通知

CCIA 秘[2026]004 号

各有关单位：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都明确了企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的刚性要求。《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配套监管文件，进一步细化明确了企业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社会责任与社会监督要求，其中明确规定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需每年编制并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除法律法规的硬性约束外，企业高质量经营的发展要求也推动着社会责任履责实践的深化。国资委在《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的意见》中指出，央企应把社会责任作为品牌基因，增强责任担当，深化履责实践，塑造可信赖、受尊敬的责任央企品牌形象。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也相继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指导文件，引导上市公司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议题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以来，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指导数据安全工作委员会（简称“CCIA 数安委”）基于联盟技术规范《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社会责任指南》（T/CCIA 002-2022）以及国家标准的过程版开展了连续三年的评价试点工作。2025 年 8 月，国家标准 GB/T 46071-2025《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以下简称“《社会责任指南》”）正式发布，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我国企业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社会责任履行提供了详细指引，并从国家标准层面为履责绩效评价提供了标准化的方法建议。

为继续推动社会各界更好地履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引导全社会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促进形成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推广国家标准《社会责任指南》深入实施，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计划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开展“2026 年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评价活动”，该项活动由 CCIA 数安委承办。相关安排及要求如下：

## 一、参与条件

以下条件满足其一即可报名参加评价活动：

- （一）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CCIA）成员单位
- （二）参与往届社会责任评价试点的单位
- （三）经自评价，有 12 个及以上适用议题的单位，议题内

容请参考《社会责任指南》。

## 二、评价依据

GB/T 46071-2025《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及相关标准要求。

## 三、活动要求

（一）自评价工作涉及的内容仅限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社会责任相关活动。

（二）本次活动仅关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社会责任评价，提交内容必须与该主题有关联。评审将严格核查内容相关性，若出现大量堆砌无关材料情形，则提交内容视为无效，相关议题不得分。

（三）参与自评价的单位需将附件1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发送至联系邮箱，原件邮寄至联系地址。

（四）参与本活动的组织需对照《社会责任指南》中涉及的5大主题、20个议题识别已开展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活动，根据《社会责任指南》附录A给出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评价方法，用附件2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自评价报告模板开展自评价工作，得出议题对应的分值，以及整体的社会责任绩效等级。自评价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联系邮箱（自评价阶段结束前，2026年5月8日前），无需额外提交纸质版。

（五）自评价过程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使用客观、

准确的证据材料，采用无歧义、不偏颇的语言描述社会责任活动相关内容，并书面承诺自评价提交内容的真实性。

（六）鼓励在评价过程中选用公众可查阅的公开材料，以及主动披露相关可公开核验的内容。如：新闻报道、官网链接、白皮书、已发表的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

（七）本活动自愿报名参与，不收取费用，属于CCIA数安委单位参与自评价可计CCIA数安委积分贡献。

#### 四、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的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 1. 自评价阶段

即日至2026年5月8日，参与活动单位提交自评价材料后，经审核满足基本条件的，进入综合评价环节。

##### 2. 综合评价阶段

2026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31日，联盟联合数安委针对自评价结果进行评审，得出综合评价结果。根据《社会责任指南》，综合评价为三星级及以上的单位须参加线下专家评审，综合评价为二星级及以下的单位可自愿选择是否参与线下评审。

##### 3. 专家评审阶段

2026年6月初择期进行，采取参与“单位汇报、专家评分”的形式开展。

##### 4. 结果发布阶段

计划2026年年中择期发布。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延哲 邹秋阳

010-64102954 19906384130

联系邮箱：[datasec@china-cia.org.cn](mailto:datasec@china-cia.org.cn)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邹秋阳 19906384130

附件1：“2026年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评价活动”报名表

附件2：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模板（报名成功后单独提供）

中国网络安全产业联盟秘书处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1:

## “2026 年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评价活动”

### 报名表

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简介 (300 字以内)			
	规模情况	是否为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  大型网络平台认定因素: (一) 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 (二) 提供重要网络服务或者经营范围涵盖多个类型业务; (三) 掌握处理的数据一旦被泄露、篡改、损毁, 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 (四) 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自评价依据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GB/T 46071-2025《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指南》			

往届年度评级 (如有)	
往届自评价结果 总分及整体绩效等级	
备 注	
<p>           本机构郑重承诺，此次提交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自评价报告》的内容及相关文件完全属实，且本报告的评估内容适用于截至评价时间当日的评估对象。如有虚假或隐瞒，本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机构公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